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613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翁秉廷即翁偉哲

代 理 人 陳奕昕律師（法律扶助）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翁秉廷即翁偉哲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上午十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債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亦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翁秉廷即翁偉哲因積欠金融機構債務無法清償，於民國113年7月11日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法院前置調解，因調解不成立，而向本院聲請更生。聲請人聲請更生前兩年之收入約為713,350元，必要支出則為460,128元，名下除有約600元之存款、一張保單價值準備金約6,000元之保險外，無其他財產，且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約1,779,504元，未逾1,200萬元，未經法院裁定開始

01 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聲請裁定准予更生等語。

02 三、經查：

03 (一)依聲請人提出之綜合信用報告、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
04 單、勞保職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本院113年度司消債調
05 字第515號卷，下稱調解卷，第57至58、67、77至78頁），
06 可知聲請人於聲請更生前5年，均投保在民間公司，且無從
07 事小額營業活動，自得依消債條例聲請更生，合先敘明。

08 (二)聲請人前於113年7月1日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經本
09 院以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515號調解事件受理在案，嗣於11
10 3年9月12日調解不成立，經調取該調解案卷查閱無誤，並有
11 調解不成立證明書可稽，是聲請人已依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
12 項規定踐行前置調解程序。至聲請人陳稱其前曾於112年9月
13 28日與債權銀行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達成於11
14 2年10月10日起，每月以6,208元，分84期，年利率6%之協
15 商方案，然當時之收入每月25,250元，扣除個人生活必要支
16 出，尚有向民間融資公司借款待清償，且於協商成立後，其
17 配偶於112年10月13日起因身心狀況不穩定須住院治療，聲
18 請人需照顧及陪伴以穩定配偶之情緒，致收入不穩定而不得
19 已毀諾等情，並提出臺北地方法院112年度司消債核字第518
20 9號民事裁定、民間融資公司之催收訊息、聯新國際醫院急
21 診病歷、住院醫療費用收據為憑（調解卷第79至83、91至9
22 5、125至129、133頁），佐以聲請人提出之勞保職保被保險
23 人投保資料表（調解卷第77至78頁），聲請人於112年10月
24 之勞保投保薪資為25,250元，是聲請人主張其因不可歸責於
25 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而毀諾等語，堪可採信，故認本件
26 聲請並無違反消債條例第151條第7項本文之規定。

27 (三)本院向各債權人函詢聲請人目前積欠之債務金額，各債權人
28 所陳報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暫計如附表
29 所示1,710,317元（計算式：本金1,575,500元+利息134,81
30 7元=1,710,317元），未逾1,200萬元。至聲請人雖有陳報
31 一筆中立當舖即林文煊之本金50,000元之債務，惟未提出相

01 關資料以實其說，且經本院函詢中立當舖即林文煊後，迄未
02 獲回覆，是中立當舖即林文煊之債權暫不予列計。是聲請人
03 向本院聲請更生，本院應綜合聲請人目前全部收支及財產狀
04 況，評估其有無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

05 (四)依聲請人所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全國財產稅總歸戶
06 財產查詢清單、存摺封面及內頁、汽機車行照影本、中華民國
07 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投保查詢單、保單價值準備金查詢
08 表（調解卷第23至25、27至55、85至88頁、本院卷第35至39
09 頁）。聲請人名下原有汽、機車各一輛，惟均遭債權人取回
10 處分（調解卷第137至139、157頁，陳報狀），友邦人壽Z00
11 0000000號保單之價值準備金為5,826元，郵局、國泰世華銀
12 行、台新銀行、合作金庫銀行、渣打銀行、國泰世華銀行之
13 結餘均低於百元以下、華南銀行、中國信託銀行之結餘均低
14 於二百元以下。另收入來源部分，聲請更生前二年（取月份
15 整數為111年7月1日至113年6月30日）之收入，依據聲請人
16 提出111、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清單、勞保災保被保
17 險人投保資料表、郵局存摺內頁所示（調解卷第32、58、13
18 1頁、本院卷第43頁），聲請人於111、112年所得資料分別
19 有332,264元、257,878元之薪資收入，所得來源為臺灣房屋
20 仲介股份有限公司、冠宇不動產有限公司及全國加油站股份
21 有限公司，且與勞保投保資料及聲請人所陳報者相符，暫以
22 聲請人陳報111年7月至113年6月之收入共約685,880元（見
23 調解卷第24至25頁，又聲請人陳報總額是算至113年7月，算
24 至113年6月之總額為685,880元）為其聲請更生前二年之收
25 入。至聲請人於聲請更生後之收入，其陳報113年7月於全國
26 加油站股份以限公司擔任油槍工，薪資為27,470元，113年8
27 至11月在房屋仲介公司擔任派遣員工，至114年1月回函止共
28 計112,800元，同時於113年12月起在同加油站公司兼職油槍
29 工，12月、1月之收入各為11,540元、25,184元等語，以上
30 有雇主出具之證明書、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明細、員工薪
31 資調為憑（本院卷第41、43、45至47頁），據此計算聲請人

01 於聲請更生後之每月所得約為25,077元【計算式： $(27,470$
02 元 $+112,800$ 元 $+11,540$ 元 $+25,184$ 元) $\div 7$ 月 $\approx 25,285$ 元，
03 元以下四捨五入】，但審酌聲請人現年為34歲，無重大喪失
04 或減損勞動能力之情事，只要願意工作即可取得最低工資，
05 參考113年基本工資為27,470元，114年調漲後基本工資為2
06 8,590元、最低時薪190元，估算聲請人於聲請更生後每月可
07 處分之所得至少為27,470元。

08 (五)又聲請人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所提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其
09 表明每月必要支出之數額，與本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第2
10 項規定之認定標準相符者，毋庸記載原因、種類及提出證明
11 文件；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
12 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消債
13 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之1第3項、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分
14 別定有明文。聲請人主張其個人每月生活必要支出數額為1
15 9,172元，未逾衛生福利部公告桃園市113年度、114年度最
16 低生活費之1.2倍計算，合於上開規定，可如數列計。

17 四、綜合評估聲請人全部收支、信用及財產狀況，以上開每月2
18 7,470元之收入扣除每月必要生活費19,172元後，每月餘額
19 為8,298元（計算式： $27,470$ 元 $-19,172$ 元 $=8,298$ 元）可供
20 清償債務，聲請人現年34歲（79年生），距勞工強制退休年
21 齡（65歲）尚有31年，但聲請人目前負債之本金及利息總額
22 至少暫計為1,710,317元，縱將友邦人壽Z000000000號保單
23 之價值準備金5,826元及每月餘額8,298元全部用以清償債
24 務，仍須約17.12年方有可能清償完畢（計算式： $1,710,317$
25 元 $-5,826$ 元 $=1,704,491$ 元， $1,704,491$ 元 $\div 8,298$ 元 ≈ 17.12 年，
26 小數點第二位以下四捨五入），況且尚有未計
27 入之費用及與日俱增之利息、違約金。審酌聲請人目前之收
28 支及財產狀況，所積欠債務之利息及違約金仍在增加中，單
29 以負欠之本金及其利率（如附表所示）估算每月需負擔之利
30 息逾萬元，已超過其每月可處分所得餘額，難有餘裕攤還本
31 金，堪認如對於聲請人前揭所負欠之債務置之不理，聲請人

將有不能清償之虞，有藉助更生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權利義務關係之必要，自應許聲請人得藉由更生程序清理債務。

五、綜上所述，聲請人係消費者，已達不能清償債務之虞之程度，曾經與銀行協商不成立，而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應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則其聲請，應屬有據，爰裁定准許，並依同條例第16條第1項規定，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民事第一庭 法官 許曉微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書記官 董士熙

附表：債權人與暫計債權額（貨幣單位：新臺幣）

| 編號 | 債權人 | 債權額 | | | | 總額 | 有無擔保 | 出處 | 備註 |
|----|----------------|------------|---------|-------|------|-----------|------|--------------|--|
| | | 本金 | 利息 | 違約金 | 其他費用 | | | | |
| 1 |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308,643 | 22,577 | | | 331,220 | 無 | 本院卷第25至27頁 | 自112年10月20日起暫計至114年1月6日，年息6%，此筆係信用貸款 |
| 2 | 創鉅有限合夥 | 1,038,409 | 88,066 | | | 1,126,475 | 無 | 調解卷第137至139頁 | 自112年12月30日起暫計至113年7月10日，年息16%，此筆係車貸，車輛已處分，不足額部分列為無擔保債權 |
| 3 |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54,917 | 10,272 | 1,140 | | 66,329 | 無 | 調解卷第149頁 | 未載利息起迄日及利率，此筆係信用卡費 |
| 4 |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55,595 | 702 | | 501 | 56,798 | 無 | 調解卷第151頁 | 未載利息起迄日及利率，此筆係信用貸款 |
| 5 |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 117,936 | 13,200 | | | 131,136 | 無 | 調解卷第157至159頁 | 自112年9月26日起至113年3月12日，年息16%，利息為8,737元；自113年3月13日起暫計至113年7月10日，年息16%，利息為6,204元，此筆係車貸，車輛已處分，不足額部分列為無擔保債權，又聲請人於113年3月13日清償12,381元，其中10,640元沖費用，1,741元沖利息。 |
| 小計 | | 1,575,500 | 134,817 | 1,140 | 501 | 1,711,958 | | | |
| | | 1,710,317元 | | | | | | | |